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18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662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06663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2-0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朝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12-05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9
	梁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12-05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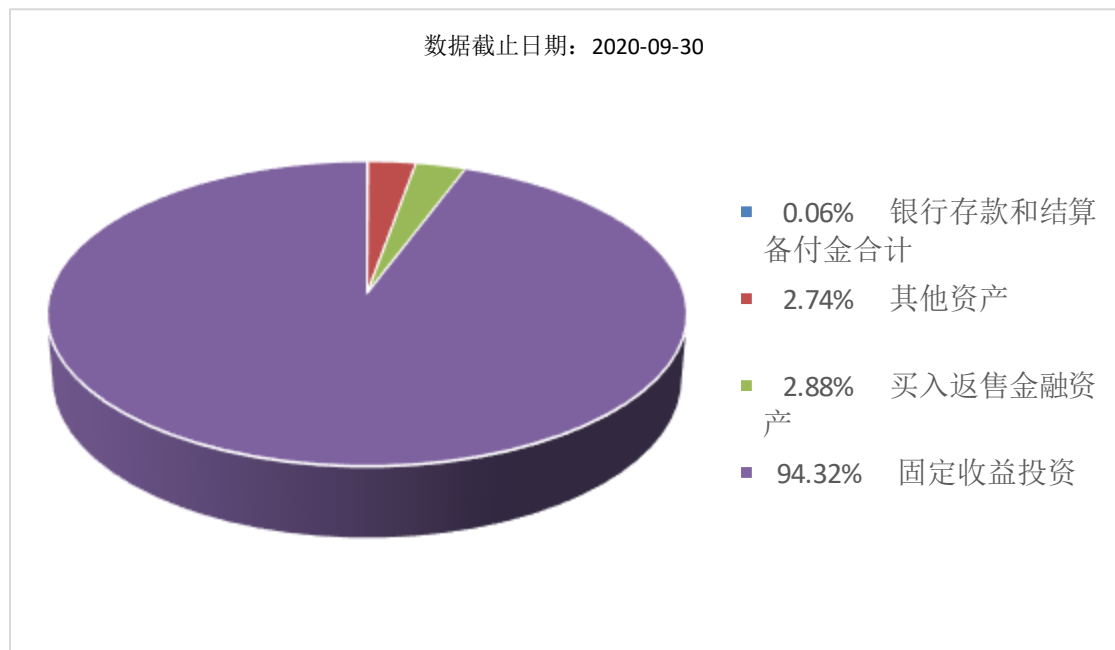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超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超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超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

	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求在承担较低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同时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回报。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息差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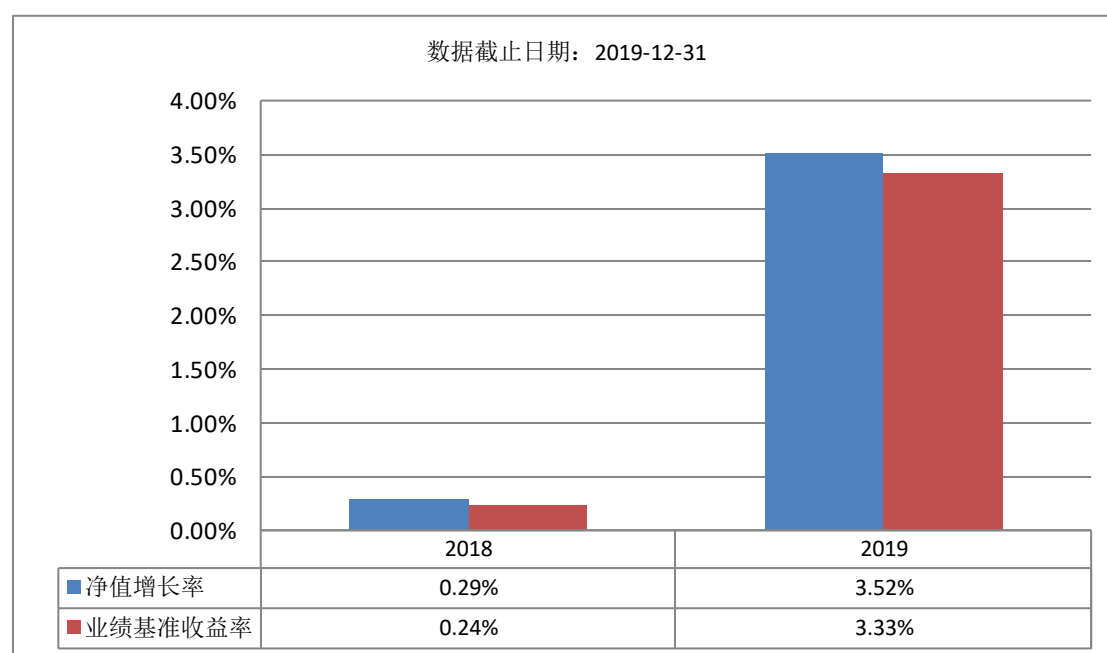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N ≥ 7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1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一般风险和特有风险，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导致的市场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

理人的管理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